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普登苑裡太陽能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智友

相 對 人 普登大坪頂太陽能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
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90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確實曾開立面額新臺幣(下同)2億0,633萬5,233元、發票日期民國111年10月14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為111年11月8日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作為太陽能光電工程工期按期履行之擔保，然該工程是否存有可歸責事由，尚有爭議；另相對人屆期未向抗告人提示，亦未說明向抗告人何人提示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有未洽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
01 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02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
03 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
04 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
05 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
06 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
07 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未獲清償為由，
09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已
10 據提出本票一紙及本票授權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-19頁），
11 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辯稱該公司與相對人就
12 工程履約尚有爭議一節，縱使屬實，亦為實體上爭執，依前
13 揭說明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；另系爭本
14 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前述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
15 款提示之證據，而相對人已於聲請狀表明「經聲請人於111
16 年11月9日至相對人營業所提示後未獲付款」（見原審卷第9
17 頁），是抗告人如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揆諸前揭說
18 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徒以前詞為辯，而
19 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20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7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30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